

鲁商发〔2017〕1号

2017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2017年全省商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做好全省商务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商务工作会议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坚持内外贸一体化、投资贸易一体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推动全省商务稳增长、调结构、转动力、增后劲，进一步构建新体制、发展新模式、形成新格局、塑造新优势。主要工作目标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货物贸易稳定发展，服务贸易增长15%左右；实际利用外资平稳增长；境外直接投资务实有序，对外承包劳务保持稳定。

一、推进内贸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城乡消费水平

1. “鲁产国际名牌产品网上行”专项行动。深化与阿里、京东、苏宁等战略合作，建设“鲁产国际名牌产品”网上专厅，举办年货节、电商节、网商“双创”大赛活动。推广新风祥电商品牌创建模式，每市选择2-3家企业制定“1对1”电商运营方案，借助电商平台塑造外贸产品内销品牌、传统产品知名品牌，培育50个电商名优品牌、10个区域品牌和10大电商服务品牌。按照“平台、标准、仓储、数据、配送”五统一的模式，

采取不同模式在 5 个县（市），试点建设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建立山东省电子商务大数据平台，推动京东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完善电子商务统计体系。加大电商扶贫力度，面向 33 个贫困县实施 2000 人次电商扶贫精准培训计划。深化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到 2017 年底达到 40 个示范县、60 个示范基地（园区）、120 家示范企业。以龙头企业为依托，经济合作组织为联盟，生态圈营造为重点，打造 20 个特色电商小镇。

2. “智慧供应链创新发展”专项行动。落实省政府推进商贸流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加快实体商业创新转型，提高流通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水平。继续推进惠民“三进”工程，新增 6 个试点城市，布局 300 家社区智慧便利店；新布设智能快件箱 3000 组；推动 30 个大型超市门店设立品牌农产品销售专区。支持淄博、德州、临沂建设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推广“托盘+周转箱”循环共用模式，加强标准托盘与物流包装企业之间、地区之间互动联动，争取试点城市标准托盘使用率提高 5 个百分点，试点企业物流成本下降 5 个百分点，商品损耗率降低 50%，培育引进 1-2 家有实力的全国性标准托盘租赁企业。支持烟台、潍坊、泰安、威海、日照、菏泽创建农产品冷链物流示范城市，探索生鲜农产品“不断链”的冷链物流模式，加快构建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省级农产品冷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 60 家大型冷链企业冷库、1000 辆冷藏车安装温控智能设备，完善冷链物流监控体系。

3. “消费升级引领”专项行动。出台内贸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意见。组织开展“鲁产国际名牌产品中华行”系列活动，引导各市结合本地特点开展春秋购物节、休闲文化节等消费促进活动。把山东的外贸出口能力转化为内销优势和综合竞争优势。实施“美食山东”品牌推介工程，建设“齐鲁名吃美食汇”特色街区，举办鲁菜创新发展论坛，编制美食山东地图，加大线上线下推广力度。开展国家绿色商场酒店示范创建和餐饮名店评选活动，提高餐饮业标准化、连锁化、品牌化水平。开展“绿色消费进社区”主题活动。实施“诚信家政放心工程”，建设集网络平台、手机 APP、热线电话三位一体、多种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国际知名展会品牌，培育山东十大品牌展会，创办山东老字号博览会，推动会展经济发展。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组织山东老字号企业认定，推动老字号传承创新提升。支持青岛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4. 创新推动“农商互联”。按照联产品、联设施、联标准、联数据、联市场的要求，依托山东名优特新、“三品一标”等，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网上批发、零售和产销对接。统筹规划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田头市场、平价菜店、社区菜店等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布局，推进潍坊、临沂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开展“标准化社区菜市场创建活动”，建设 50 个标准化社区菜市场。

5. 加强运行监测评估。加快构建内贸流通统计监测大数据

平台，在全省 17 个城市、14 个重点行业，新增 1000 家样本企业。从肉、蛋、菜等大类产品入手，建立商品市场价格日报、周报分析和预警响应机制，充分发挥大蒜、生姜和蔬菜等价格指数引导预期的作用。加强应急保供体系建设，提升 1 个平台、5 个基地、150 家企业、4600 个投放点的运行响应效率。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业大数据平台和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开展企业评价体系和消费争端处理工作。在实施行政审批、备案、试点示范项目评定等工作中，推动商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启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示范省工作，横向扩大覆盖面，纵向提高追溯效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追溯立法工作。选择苹果、水蜜桃、海参、阿胶、扒鸡等特色产品，打造品牌化生产、规范化经营、信息化追溯的绿色供应链；推动重要产品合格供应商品牌建设；支持 35 家“老字号”企业开展产品追溯。举办“追溯山东”主题论坛。深化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完成省级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与市级平台对接。开展重点领域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二手车流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以及直销、拍卖、典当、融资租赁等特殊行业管理。

二、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努力实现外贸稳中向好

7. “外贸新业态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实施“跨境电商进万企”工程，推广产业集群+品牌产品+电商平台+海外仓四位一体发展新模式，加快青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

济南、烟台、潍坊、威海、日照创建省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力争跨境电商出口增长 30%以上。年度新培育认定 50 个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省级跨境电商试点企业、公共海外仓及实训基地、内外贸结合市场等外贸新业态主体队伍，支持符合条件的争取国家级试点。完善跨境电商信用保障机制和外贸综合服务授信风险补偿机制，争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增长 10%以上。支持临沂做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推进济南、青岛、烟台、威海等开展旅游购物模式复制工作，力争市场采购、旅游购物贸易出口 400 亿元以上。

8. “国际自主品牌培育”专项行动。制定国际自主品牌培育行动计划，继续开展国际自主品牌评选认定工作，举办“鲁产国际名牌产品环球行”百展系列活动，在匈牙利、印尼、韩国、美国、南非推动设立“鲁产国际名牌产品展示中心（公共海外仓）”，打造面向海外推广山东品牌的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山东品牌在海内外闯出更大天地。结合出口基地建设，推进区域品牌发展。加强国际自主品牌专题培训。支持品牌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技术标准认证，兼并收购境外品牌，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自主品牌企业出口比重每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9.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加快推进东部地区加工贸易转型提升，在全省推出 10 家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推动中西部地区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认定培育 10 个省级加

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支持沂蒙革命老区、菏泽、聊城和东平落实国家加工贸易中西部地区政策。力争全年加工贸易委托设计和自主品牌出口比重提高到 25%以上。

10.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行动。支持济南、青岛建设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威海推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支持济南申报中日韩服务贸易创新试点、烟台申建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淄博申建国家特色文化服务出口基地。加快推进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依托省服务贸易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文化、旅游、信息技术、金融服务、中医药、体育休闲等服务贸易加快发展，重点发展服务外包。举办“孔子家乡-山东文化贸易展”、“山东文化旅游产品（东京）展示会”。开展服务贸易培训。完善服务贸易发展考核体系。力争服务贸易占货物和服务进出口的比重达到 17%，同比提高 1 个百分点。

11. 推进外贸优进优出。依托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机电产品出口基地和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打造一批国际竞争力强的出口产业集群，进一步提高品牌商品和资本品出口比重。用好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促进船舶、成套设备等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争取机电和高新技术出口占比提高 2 个百分点。做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的考核验收工作，编制山东省农产品国际贸易指数。完善进口贴息政策，对列入国家和省鼓励进口范围内的先进技术、设备给予进口贴息扶持。对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鼓励类技改项目实行进口设备免税。支持地方炼油企业用好原油使用和进口资质，推动符合条件的地炼企业开展进口原油、加工贸易成品油复出口业务。争取国家支持在我省增加特定产品进口指定口岸，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促进境外消费回流。

12. 开拓多元国际市场。继续实施境外百展计划，深耕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加大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开拓力度，力争“一带一路”市场、自贸区市场出口增长5%以上。集中办好日本大阪山东商品展、山东品牌产品中东欧展览会，支持重点企业建设汽车、机床、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船舶和海洋工程等境外售后维修服务中心、培训中心及备件生产基地。加快威海韩国商品的集散中心建设，打造中韩自贸区框架下的中韩贸易便捷通道。

13. 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发挥应对国际贸易摩擦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对钢铁、轮胎等重点领域、重点市场的动态跟踪评估，共同做好贸易摩擦应对工作。加强业务培训，指导涉案企业有效应对贸易摩擦，引导企业主动运用贸易救济措施保护合法权益。用好倒逼机制，推动外贸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扩大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商品出口，促进外贸转型升级。

三、创新招商引资模式，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效益

14. “对接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山东省与世界500强合作行动方案，进一步完善重点行业、

重点项目数据库。用好高层推动机制，加大对世界 500 强和行业领军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引进一批强力引领型的大项目好项目。定期走访京沪跨国公司总部，与中国美国商会、欧盟商会、财富杂志、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等合作，举办跨国公司走进山东系列活动。精心组织日本大企业恳谈会、山东省-韩国金融合作圆桌会议、韩国商品博览会、山东-巴伐利亚数字化与创新合作交流会、山东-英国创新与孵化产业交流会、山东-加州投资合作交流会等重大经贸洽谈活动。

15. “招商引资机制化合作”专项行动。创新举办香港山东周。深化鲁台经贸合作。争取国家批准中韩（烟台）产业园和威海中韩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方案，推动中韩投资合作基金落户山东，支持青岛申建中日韩自贸协定框架下的地方示范城市。积极推动中澳日照产业园申建工作。深化省政府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新加坡贸工部、香港贸发局联席会议、中美省州经贸合作、巴州经贸合作混合工作组等合作机制，开展新加坡-山东城市全域合作试点，加快中国—以色列（寿光）示范水城市建设，务实推进与三菱企业集团、华润集团、招商局、德勤、西门子公司、安顾集团等的战略合作，探讨与中银集团、中金集团、中信集团、光大集团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完善有效的项目推进机制。

16. 创新招商理念模式。总结推广华以科技逆招商模式，搭建中小企业对接国际资源的服务平台，培养具有较强竞争力的

“隐形冠军”。与国际知名咨询机构合作，开展产业研究策划、专业包装推介、目标客户对接、项目落实全过程的产业链招商。开发建设招商网站。建立重点项目对外合作需求信息系统，拓展外商客户资源信息系统，实行精准招商专业招商。积极推进融资租赁、并购、股东贷款、私募股权投资、境外上市发债、PPP等方式吸收外资。强化招商引资专业培训，提升省市县三级招商人员专业素质。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紧密结合，加强高层次人才、人才团队和商业模式的引进工作。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提升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利用外资比重，引导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外资集聚发展。

17. 落实国家积极利用外资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挖掘地方政府法定权限范围内可使用的政策措施，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在科技研发、创新创业、标准制订、政府采购、融资、用地等方面赋予内外资企业同等待遇。围绕扩大对外开放新领域，大力开展招商促进，培育利用外资新的增长点。积极推动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开展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推进区域金融中心和财富管理中心建设。加强国际化社区、学校、医院、国际航线、国际商务酒店建设，形成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优势。

18. 加强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外商投资备案系统、

联合年报系统、诚信档案系统及信息公示平台,加强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制度和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外资统计制度。加强外商投资服务机构和平台建设,深化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完善外商投诉协调处理机制,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健全重点项目台账,加强分类指导、跟踪调度和协调服务。

四、务实有序走出去,提高我省产业全球价值链地位

19. 深化对接“一带一路”专项行动。发挥海尔巴基斯坦鲁巴经济区、烟台中航林业中俄托木斯克木材工贸合作区、山东帝豪中欧商贸物流合作园区、烟台万华匈牙利中匈宝思德经贸合作区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作用,引导企业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的投资合作力度,推动企业积极参与沿线国家和地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承接铁路、公路、桥梁、机场、港口、电力、房建、通信等领域合作项目。

20. “加强国际产能合作”专项行动。推广潍柴、万华、西王、金正大等企业海外并购经验,加强国际产能合作。按照商务部《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工作方案(2016-2017)》,以钢铁、有色等12个行业作为重点,绘制“重点产业+龙头企业+目标市场”的国际产能合作路线图,主动创造国际市场需求,有效规避贸易壁垒。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梯次培育的思路,完善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考核确认办法,加快建设产业互补性强、集群效应明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支持企业积极并购

海外营销网络，在境外科技资源密集地区设立研发中心，吸纳海外高科技人才，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21. 推动对外承包劳务转型发展。深化与央企合作机制，举办专题合作对接活动。发挥对外承包工程行业联盟作用，打造整体优势，携手拓展海外市场。鼓励企业以 EPC+F、BOT、PPP 等多种模式参与海外“建营一体化”项目，向前期规划、设计咨询、技术服务、运营维护等价值链高端拓展。引导境外投资带动工程承包劳务走出去，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利用临沂商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政策优势，带动工程物资出口。完善扶持政策，打造 10 个特色鲜明的高端外派劳务培育基地，积极开拓中高端劳务市场。推动省内企业申请国家援外资质，承担援外项目，打造援外培训品牌。

22. 大力培育走出去队伍。加强对销售收入过百亿元企业以及行业领军企业的指导服务，鼓励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和国际合作，加快产业链、价值链、服务链的国际延伸。研究制定“走出去企业回归发展行动计划”，打通境外资金、资源、技术回流渠道，以走出去带动引进来。加强与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内保外贷、风险投资、投贷结合等多种方式支持企业走出去。引导企业完善跨国经营管理体制，规范境外经营行为，维护山东企业的国际形象。

23. 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推进对外投资向“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方向转变，加强境外投资项目真实性、合规

性审查。落实商务部对外承包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创新举措，加强部门协作和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对外投资合作规范有序发展。发挥省政府走出去企业风险防范联席会议作用，健全完善境外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与中信保合作，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五、坚持开放引领，增强开发区辐射带动作用

24. “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示范”专项行动。总结推广首批省级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可复制、可推广、可检验、可考核经验，坚持小政府、大服务、大社会以法治区，做好第二批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工作。联合中国开发区协会，选择5家开发区开展专家巡诊活动。总结各地开发区发展经验，选择10个典型发展模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完善我省经济开发区评价考核制度和指标体系。支持考核结果靠前的开发区扩区、升级。对列综合评价后十位的予以黄牌警告，对连续两年考核后三位的实施兼并整合或退出。

25. 打造产业集群。推动实施《山东省经济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行动计划》，着力培育一批百亿级的特色产业集群，大力培植创新能力较强、主导产业价值链完善、产业形态优化、带动作用大的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强对产业集群发展先进典型的宣传、推介和推广。支持开发区学习借鉴苏浙在特色园区、特色小镇建设方面的先进理念、先进模式，按照差异化发展的原则，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生态

环境优美、多种功能叠加的特色园区、特色小镇。

26. 注重创新驱动。落实《全省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计划指导意见》，完善专业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增强创新要素聚集能力，在全省开展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创建工作，认定10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开发区拟定高端人才引进计划，开展开发区人才培训活动，构筑人才高地。

27.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开发区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完善金融服务和投资贸易便利化措施，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优化行政许可和服务流程，推行一个窗口受理、集中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反馈机制；完善涉外医疗、教育、文化、娱乐等设施建设，营造与国际接轨的创业环境和生活环境；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发挥国家首批产城融合示范区的典型示范作用，提升开发区综合承载能力。

28. 整合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科学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通关便捷、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绩效突出、协调发展的格局。鼓励海关特殊监管区主动对接自贸试验区，率先复制推广试点经验，进一步放大海关特殊监管区的政策优势。积极引导海关特殊监管区创新管理模式，推动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整合为综合保税区。定期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的督导检查。

六、加强自身建设，打造高素质商务队伍

29. 深入推进“六个一”建设。每项业务应与1家智库建立密切联系，借助外脑谋划推动工作；建立1个数据平台，通过数据增强工作精准度和话语权；推进1个创新性改革，通过改革创新促进流程再造；争取1个国家级试点，利用先行先试抢占发展先机；树立1个国家级典型，扩大国际国内影响；培育1个产业联盟或行业协会，丰富工作路径手段。全力支持做好济南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等国家级试点工作，打造高层次开放合作和商务发展平台，实现东西联动、多点支撑、协调发展。整合商务数据资源，探索推进商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建立商务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健全与智库常态化合作机制，借助外智助推山东商务发展。

30. 整合强化商务队伍力量。按照内外贸一体化、投资贸易一体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要求，优化处室设置，整合商务力量，促进外贸、外资、外经融合发展。建立事业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数字化的督办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部署、有督查、有落实。完善对处室和个人的量化考核机制，严格考核标准，发挥好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实施人才强商工程，加强商务系统业务培训工作，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作风建设主题活动，陶冶干部队伍情操，增强商务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

31. 增强对外协调协作合力。加强与省直部门、中央驻鲁单位、金融机构的联系，找准位置服从大局，合力破解商务发展

难题。加强与商务部的联系，及时了解国家政策动态，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主动性。密切与基层的联系，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商务部门的积极性。发挥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在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作用和市场与企业之间的协调作用，增强商务调控的能力和水平。

32.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提高商务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为全省商务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本厅：厅领导，办公室、研究室。

山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7年2月17日印发

录入：刘 钰

校对：李迎春
